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	15,189	14,580
銷售成本		(13,784)	(12,960)
毛利		1,405	1,620
其他收入	6	255	3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219	(49,406)
行政開支		(16,910)	(22,643)
研發開支		(6,092)	(11,33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6,312
財務費用	7	(191,032)	(147,039)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		(212,155)	(222,462)
所得稅開支	8	<u>—</u>	<u>—</u>
年內虧損	9	<u>(212,155)</u>	<u>(222,462)</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1,38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率差額		(40)	1,601
出售聯營公司時解除分佔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益		<u>—</u>	<u>13,319</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40)</u>	<u>13,532</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212,195)</u>	<u>(208,930)</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4,939)	(211,117)
非控股權益		<u>(7,216)</u>	<u>(11,345)</u>
		<u>(212,155)</u>	<u>(222,462)</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4,979)	(197,585)
非控股權益		<u>(7,216)</u>	<u>(11,345)</u>
		<u>(212,195)</u>	<u>(208,930)</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1		
基本		<u>(14.00)</u>	<u>(14.42)</u>
攤薄		<u>(14.00)</u>	<u>(14.4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5
使用權資產		1,186	3,433
無形資產	12	<u>1,373,224</u>	<u>1,373,224</u>
		<u>1,374,410</u>	<u>1,376,692</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3	15,323	15,6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85	3,6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u>8,992</u>	<u>22,936</u>
		<u>28,800</u>	<u>42,18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4	5,479	10,253
租賃負債		1,118	2,28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86	5,14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092	3,092
應付前非控股權益款項		823	823
來自一位主要股東貸款		20,000	7,000
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		41,947	41,947
可換股債券		<u>726,528</u>	<u>—</u>
		<u>800,673</u>	<u>70,540</u>
流動負債淨額		<u>(771,873)</u>	<u>(28,3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2,537</u>	<u>1,348,338</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06,784	743,142
租賃負債	—	1,111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	20,929	20,929
來自前聯營公司之貸款	16,118	15,383
	<u>243,831</u>	<u>780,565</u>
資產淨額	<u>358,706</u>	<u>567,77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642	14,642
儲備	(609,994)	(405,0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5,352)	(390,373)
非控股權益	954,058	958,146
權益總額	<u>358,706</u>	<u>567,77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本公司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地位，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之形式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11室。

2. 編製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771,873,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令人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儘管出現上述狀況，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集團能於可見未來持續經營。董事經考慮下列於報告日之後作出的措施及安排之後，認為本集團可應付由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下一年度內到期的財務責任。有關措施及安排如下：

- (i) 本公司已取得本集團前聯營公司之確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約41,947,000港元。

- (ii) 本公司獲得主要股東之財政支持，以書面形式確認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充裕財政支持，使本公司得以向第三方應付到期責任，並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精優」）（本公司之前聯營公司）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精優已有條件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即：(i)到期日應由原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及(ii)可換股債券之付息日期將予進一步修訂。

第二次修訂乃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已獲聯交所批准第二次修訂；
- (b) 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已取得有關第二次修訂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仍然具全面效果及效力；
- (c) 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各自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於大會上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各自之股東已正式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第二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債券持有人已通過債券持有人大會之書面決議案以批准第二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評估本集團的目前及預計現金狀況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可繼續於其財務責任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到期時全面履行有關責任。據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引用之修訂本及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引用之修訂本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i)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重大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為重大提供新的定義，列明「倘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資料可以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基於該等財務報表(當中提供特定報告實體之財務資料)作出之決策，則該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釐清資料是否屬重大視乎在整份財務報表中的性質或幅度(單獨或與其他資料結合使用)。

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i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業務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澄清業務通常具有產出，而對於一系列整合的活動及資產而言，不需要產出便合資格成為一項業務。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即可視為一項業務。

該等修訂本取消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替代任何缺失的投入或過程並繼續產生產出的評估。該等修訂本亦引入了額外指導有助於確定是否已收購實質過程。

此外，該修訂本引入了非強制的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根據非強制的集中度測試，如果所收購的總資產實質上所有公平值都集中在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資產中，則該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和資產不是一項業務。被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遞延稅項資產以及遞延稅項負債之影響所產生的商譽。選擇是否進行非強制的集中度測試可以視乎每筆交易來決定。

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惟倘本集團進行任何收購，則可能影響未來期間。

(ii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修改了特定之對沖會計要求，以允許在不確定期間繼續對受影響之對沖進行對沖會計，然後由於正在進行的利率基準改革而修改了受當前利率基準影響的被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鑑於本集團將對沖會計應用於其基準利率風險敞口，故該等修訂與本集團有關。

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 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待釐定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 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 二零年)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 之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 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新冠肺炎相關租金寬免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新冠 肺炎相關租金寬免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該修訂本：

- 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的一項提述，從而使其提述二零一八年六月發佈之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而非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呈列框架(被二零一零年十月發佈之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
- 添加一項要求，即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其他事件，收購方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來確定其在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
- 添加一項明確的聲明，即收購方不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對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將前瞻性應用修訂本。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涉及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修改，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特定的對沖會計要求及披露要求，附帶有關修改及對沖會計處理的修訂。

-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修改。**為改革所需的修改引入了一種實用方法(由於利率基準改革而直接作出的修改，並且是在經濟上等同的基礎上進行)。此等修改是通過採用更新實際利率。所有其他修改均採用當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會計處理。對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承租人會計建議類似之實用方法；

- **對沖會計要求。**根據該等修訂，對沖會計並非僅因利率基準改革而終止。必須修改對沖關係(及相關文件)以反映對對沖項目、對沖工具及對沖風險的修改。修改後之對沖關係應符合所有適用標準以應用對沖會計，包括有效性要求；及
- **披露事項。**該等修訂需要披露，以使用戶能夠理解本集團所面臨的利率基準改革所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和程度，以及該實體如何管理該等風險及該實體從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轉換為替代基準利率的過程，以及該實體如何管理此過渡。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修訂本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指出，與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交易中採用權益法核算，不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而產生的損益，僅在不相關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範圍內，才在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同樣，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入賬)中保留的投資進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損益以公平值計量，僅在不相關投資者在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的範圍內，才在前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該等修訂為延期結算權利評估提供了澄清和補充指導，從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債務的影響；及
 - (ii) 如果權利以遵守公約為條件，如果在報告期末滿足條件，則該權利存在，即使貸款人直到日後才測試合規性；及
- 如果負債之條款可以由交易方選擇，則可以通過轉讓實體自身之權益工具來結算，僅當該實體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之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香港詮釋第5號進行了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債務，採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負債重新分類。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以下準則進行了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該修訂澄清，為評估在「10%」標準下對原始金融負債條款的修改是否構成實質性修改，借款人僅包括在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接收的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隨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示例第13號之修訂從示例中刪除了出租人為租賃物業裝修而作出補償說明，以消除任何潛在之混淆。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該修訂刪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第22段中關於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時不包括稅收現金流量之要求，從而確保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要求相一致。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v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的租金減免

該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該修訂本為承租人引入一項新的可行權宜方法，其可選擇不評估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的租金減免是否為租賃修改。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直接因新冠肺炎疫情而產生且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租金減免：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定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減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改）。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由於本集團不擬應用可行權宜方法，預期應用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影響。

4. 收益

年內收益指就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售出貨品或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已扣除年內之折扣及相關稅項，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香港銷售美容產品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u>15,189</u>	<u>14,580</u>

就銷售美容產品而言，收益於商品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即商品交付予客戶時)的時間點確認。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90日。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有以下兩個(二零二零年：兩個)呈報及營運分部：

- (a) 於香港之美容產品貿易(「美容產品貿易」)
- (b) 研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研發」)

本集團的呈報及營運分部是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分部受個別管理，因各業務所需的技術及市場策略不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在並無分配企業與其他開支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之情況下，各分部產生之虧損或賺取之溢利。分配所有資產予分部時並無計及企業資產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而分配所有負債予分部時並無計及企業負債、租賃負債、應付前聯營公司、非控股權益及前非控股權益之款項、來自一位主要股東、前聯營公司及非控股權益貸款，以及可換股債券。

	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		研發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5,189	14,580	—	—	15,189	14,580
分部溢利/(虧損)	1,330	1,385	(10,068)	(14,375)	(8,738)	(12,990)
營運分部之額外披露 事項：						
未分配其他收入、 收益及虧損淨額					280	(27,042)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開支					(190,171)	(146,367)
企業與其他開支					(13,526)	(20,243)
可換股債券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	(22,13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6,312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2,155)	(222,462)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虧損					<u>(212,155)</u>	<u>(222,462)</u>

分部資產及負債

	美容產品貿易		研發		總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5,397	24,536	1,378,492	1,380,876	1,393,889	1,405,412
企業與其他資產					9,321	13,466
資產總額					1,403,210	1,418,878
負債						
分部負債	5,479	10,245	16,568	15,840	22,047	26,085
可換股債券					206,784	743,142
企業與其他負債					815,673	81,878
負債總額					1,044,504	851,105

地理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居駐地。本集團超過90%的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相關年度貢獻超過總收益10%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甲	15,189	14,580

上述客戶於各報告期間所得收益乃來自美容產品貿易分部。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6
租賃按金利息收入	29	15
雜項收入	14	9
政府補助金(附註)	212	—
	<u>255</u>	<u>30</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74)	(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3	—
可換股債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22,132)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5,266)
修改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27,749)
視作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收益	—	5,973
撤銷附屬公司註冊之收益	280	—
	<u>219</u>	<u>(49,406)</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津貼確認約212,000港元政府補助金，乃與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有關。就該等政府補助金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者或然事項。

7. 財務費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90,171	146,367
來自前聯營公司貸款之估算利息開支	735	556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6	116
	<u>191,032</u>	<u>147,039</u>

8.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二零二零年：25%)。

由於在香港及中國營運之集團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本年度並無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二零二零年：無)。

9. 年內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年內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020	1,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	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74	1,184
有關短期租賃款項之開支	—	1,02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784	12,960
不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5,401	4,5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7	109
	<u>5,508</u>	<u>4,613</u>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為基準計算：

虧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04,939)</u>	<u>(211,117)</u>
------------------	------------------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64,193</u>	<u>1,464,193</u>
------------------	------------------

根據年內虧損約204,93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11,117,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用作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1400港元(二零二零年：0.1442港元)。

由於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即反攤薄)，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無形資產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表示，假若重續合作研發協議提早終止或屆滿，福仕將不再擁有商品化產品之專有權。福仕或清華大學任何一方將可獨立就該已申請專利之產品進行商品化，而毋須對方同意。然而，鑒於清華大學是一所教育機構而並無參予產品之商品化，本公司董事已就假設產品將於二零二三年年中推出，編製10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

研發過程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使用收入法按公平值計算釐定。公平值計算法使用管理層基於若干主要假設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其中估計現金流入來源於預計銷量而預期毛利率乃基於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此外，基本假設包括相關政府機構於二零二三年年中授出有關發佈產品的監管批准(具體而言，須由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發新藥及製藥許可證書)。

13.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銷方式進行，客戶可獲得之信貸期為90日(二零二零年：90日)。向主要客戶作出之所有銷售均為短信貸期。該等信貸評估客戶支付到期款項之過往記錄，以及目前之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以及與客戶運營之經濟環境相關之特定資料。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餘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下	2,234	—
31至60日	869	—
61至90日	1,640	725
超過90日	10,580	14,883
	<u>15,323</u>	<u>15,608</u>

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下	2,070	—
31至60日	810	—
超過60日	2,599	10,253
	<u>5,479</u>	<u>10,253</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通常介乎60日至9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集團業績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5,189,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錄得之總收益約14,580,000港元增加約4.1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分部之業務增加。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至204,939,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虧損211,117,000港元減少6,178,000港元。虧損減少乃由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產生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虧損及可換股債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然而，該虧損減少被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增加部份抵消。

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

於本財政年度，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所得收益為約15,189,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錄得之收益約14,580,000港元增加約4.18%。貿易收益隨著上一財政年度的COVID-19大流行的影響減退而逐步改善。

研發

現正進行之研發項目（「研發過程」）指涉及口服胰島素產品（「產品」）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

目前為止，本集團已使用本集團內部資源為研發分部提供資金，但仍積極接受其他集資及合夥活動，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資產組合及促進本集團之發展。

研發過程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無形資產，賬面值為1,373,224,000港元。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

無形資產之可收回款項基於公平值計算法釐定，公平值計算法是採用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若干主要假設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乃基於根據市場預期發展估計的銷售預算及毛利率產生的估計現金流入。

於財政年度末，本公司董事已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評估對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評估。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款項基於研發過程的估計公平值釐定。根據該評估，估計本集團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款項將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

在產品商品化前，本集團將需通過(其中包括)下列主要開發階段：(i)進行臨床試驗；(ii)數據及結果分析；(iii)編製結果報告；(iv)訂立生產安排；(v)採購原材料；(vi)潛在營銷活動或預售準備工作；(vii)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臨床試驗報告；(viii)申請新藥證書及生產許可證。

本公司管理層與合約研究組織(「合約研究組織」)密切合作。臨床試驗第三期B段(「臨床試驗」)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於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註冊。

就臨床試驗招募第一批患者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開始。現時已於指定參與醫院招募逾200名患者參與臨床試驗。患者招募過程將持續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邀請23間醫院參與臨床試驗，其中19間醫院已接受邀請。

冠狀病毒疫情自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嚴重阻礙參與臨床試驗的醫院的日常運作。為確保患者及臨床研究人員的安全，研究項目(如臨床試驗)已經暫停，導致臨床試驗的患者篩選及招募程序出現延誤。根據本公司最近可得之資料，預計產品將於二零二三年年中前於市場上推出並於指定醫院銷售。經考慮下列各項，本集團預期產品推出後將產生穩定的收入及盈利來源：(i)鑒於糖尿病患者人數日增，中國對創新胰島素產品需求強勁；(ii)產品推出後，預期將為市場上首款口服胰島素藥物；(iii)產品預期將於合理價格範圍出售，並將為糖尿病患者提供更佳及更有效的治療方式；及(iv)產品一經推出，將根據中國的現有法規得到5年保障期，期間禁止其他公司生產及／或進行類似產品的臨床試驗。

倘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集團將根據情況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收購進生股本的51%權益。作為收購進生代價的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精優(「債券持有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715,000,000港元，按年息3.5%計息，轉換期為發行日期起計七年(「可換股債券」)。利息原應按年支付。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簽訂修訂契據(「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付條款，即i)利息支付到期日從每年結束時支付當年利息改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支付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的利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的利息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的利息；及ii)本公司應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一筆額外利息，金額為11,261,250港元(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按年息15%計息的年度利息乘以三)，作為延期兩年支付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利息及延期一年支付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利息之額外利息。

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而修訂契據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該等修訂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第二份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經修訂契據修訂）（「第二次修訂」），即：

(a) 到期日應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延後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b) 可換股債券之付息日期應予進一步修訂及取代如下：

(i) 可換股債券將按其本金額，根據下列利率及付款時間表計息：

付息期間	利率	到期付款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計算 每年3.5%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或之前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計算 每年3.5%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八日 或之前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計算 每年3.5%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八日 或之前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計算 每年3.5%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八日 或之前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計算 每年3.5%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計算 每年3.5%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計算 每年3.5%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計算 每年3.5%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計算 每年3.5%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ii) 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向債券持有人支付額外利息金額3,753,750港元(相當於就可換股債券之每年利息付款按年利率15%計算之金額)，作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利息延期一年支付之額外利息；及

(iii) 除上文(ii)外，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向債券持有人支付額外利息金額25,900,875港元(相當於每年利息總額及額外利息86,336,250港元按年利率15%之兩倍計算之金額)。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同意上述25,900,875港元金額乃就(a)由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各期間之利息總額合共75,075,000港元；及(b)修訂契據所述額外利息11,261,250港元進一步延期兩年支付之額外利息。

除第二次修訂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完整及不變。

第二次修訂乃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已獲聯交所批准第二次修訂；
- (b) 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已取得有關第二次修訂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仍然具全面效果及效力；
- (c) 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各自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於大會上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各自之股東已正式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第二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債券持有人已通過債券持有人大會之書面決議案以批准第二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二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前景

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

本集團的主要貿易產品為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及銷售該等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為本集團貢獻大部分收益。

過往，本集團來自貿易分部之收益及利潤一直保持相對穩定，及貿易量為該分部盈利能力之主要決定因素。然而，香港近期的政治問題及中美貿易衝突將對香港及中國的經濟產生不可預測之影響。此外，COVID-19全球大流行影響我們的貿易活動的貨物及服務流量，並對本集團的貿易活動營業額及項目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預期當COVID-19的影響成為新常態時，貿易業務將逐步回升。本集團將審慎探索香港及中國貿易業務，並將強化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積極採取及時措施平衡其風險及長期回報。本集團透過向供應商及賣方提供比本集團競爭對手更優越之貿易條件進行競爭。

研發

第一組受試者的產品測試臨床試驗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開始。由於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取得新藥證書及藥品生產許可證（待取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後方可作實）及產品產生收益的時間表將予調整，分別從二零二零年第二季末及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調整至二零二二年第四季末及二零二三年年中。

為進一步確保產品能在二零二三年年中前商業化，本集團亦將與合約研究組織密切合作及加強其項目團隊，以便項目團隊的相關人員定期監控進度及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以確保進行中的研發能按照本集團的時間表完成。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1,464,193,024股股份	<u><u>14,642</u></u>	<u><u>14,642</u></u>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9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1,037,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35,700,000港元)，反映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債務價值、租賃負債、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前非控股權益款項、來自一位主要股東貸款、應付前聯營公司之款項、來自前聯營公司貸款及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0.04，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0.60。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75(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60)，乃根據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1,044,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51,1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約1,403,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18,90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重視盈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安全、短期承諾和可用性。

重大收購及投資

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行為。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本集團對其外匯風險管理維持審慎策略，並透過對沖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以及外幣收益與外幣開支減低外匯風險。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7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9名)全職僱員，大部分均任職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政策乃僱員及董事之薪酬須與市場一致，並與彼等職責相符。酌情年末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而向僱員支付。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資助。

於本財政年度之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100,000港元(上一財政年度：約7,900,000港元)。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中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年內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由本集團之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作之核證聘用，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初步公告發表任何審計聲明。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一切守則條文（「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蔣年女士為本集團之主席。於本報告日期，由於並未有合適人選故行政總裁一職維持懸空。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此職位。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符合是項守則條文目的。

守則條文第E.1.5條

守則第E.1.5條規定，本公司應設有分紅政策，本公司尚未設立股息分紅政策。為了本公司和股東整體的最大利益，本公司認為更合適的股息分紅政策需要綜合考慮公司當時的財務狀況、經營狀況、資本要求和市場條件，使本公司能夠更好地應對未來的發展這些因素後確定股息支付政策。

董事相信，儘管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董事承諾致力代表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長遠利益。

守則條文第A.5.1條、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後，本公司有(i)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項下的最低人數規定；(ii)兩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的最低人數規定；(iii)兩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但主席一職懸空，且薪酬委員會之組成並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故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及(iv)兩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但主席一職懸空，故未符合守則條文A.5.1。

下列各項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 (i) 陳金中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ii) 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iii) 蔣年女士(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委任陳金中先生、王榮樑先生及蔣年女士並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後，本公司將有(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相當於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ii)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iii)薪酬委員會將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成員，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及(iv)提名委員會將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且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成員，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之規定。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財政年度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沒有注意到有任何不遵守此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書面方式擬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中至少一名成員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集團本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核數師在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作出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列載如下：

不發表意見

本行並未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中所述事件極為重要，本行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審核意見基礎。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年度虧損為212,155,000港元，而於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771,873,000港元。此等狀況顯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存在，這可能令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貴公司管理層採取之措施能否獲得成功有利的結果以及事態發展。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將有能力持續經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無包括倘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時可能需要就有關確認撥備或變現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作出之任何調整。

本行無法就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如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目前列賬的不同金額變現的情況。

此外，貴集團可能須確認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核數師意見之見解

核數師表示其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二零二一年不發表意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一節。

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曾就二零二一年不發表意見與核數師討論，並得悉二零二一年不發表意見純粹與持續經營有關。

管理層對二零二一年不發表意見之立場及評估如下：

- (1) 本公司一直採取若干措施及安排，以履行本集團由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下一年度內到期的財務責任，詳情請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 (2) 債券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將到期日延後兩年。本公司仍在編製通函，並正安排股東會議，以批准第二份修訂契據。董事會認為，若第二份修訂契據之先決條件(包括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獲達成，本集團將可履行其由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到期的財務責任。故此，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審核委員會曾審視管理層及董事會之立場，並認同管理層對二零二一年不發表意見之立場及其基準。

本公司曾就於下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移除二零二一年不發表意見事宜與核數師討論。本公司認為，若完成第二份修訂契據，下一年度之財務狀況將予改善，亦不會有持續經營之問題。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已載於本公司之網頁(www.ipb.asia及www.irasia.com/listco/hk/ipb)及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com.hk)。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需要提供之所有資料)將稍後寄予其股東，並稍後發佈於上述網頁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榕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